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5053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之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25年6月26日发出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之方式。现场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10:30~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重庆路12号大族激光全球智造中心1栋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243人,代表股份241,667,7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71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213,840,6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69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39人,代表股份27,827,1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2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或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1,241人,代表股份27,918,2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9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39人,代表股份27,827,1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27%。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建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亦无新议案提交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736,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45%;反对744,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1%;弃权18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986,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31%;反对744,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71%;弃权18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98%。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系逐项表决议案,各子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2.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572,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363%;反对8,787,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63%;弃权307,8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22,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205%;反对8,787,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770%;弃权307,8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5%。

2.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553,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86%;反对8,895,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08%;弃权219,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04,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538%;反对8,895,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617%;弃权219,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44%。

2.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614,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536%;反对8,799,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11%;弃权254,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4,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705%;反对8,799,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182%;弃权254,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12%。

2.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482,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994%;反对8,952,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44%;弃权2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33,4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010%;反对8,952,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666%;弃权2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24%。

2.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580,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398%;反对8,867,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94%;弃权219,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3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505%;反对8,867,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636%;弃权219,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59%。

2.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454,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878%;反对9,007,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73%;弃权205,2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05,4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007%;反对9,007,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643%;弃权205,2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黄嘉瑜律师、李鸿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五、备查文件

1、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5054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董事为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夏良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一),与其余11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之日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夏良女士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2日

附件一:夏良女士简历

附件一

夏良女士简历

夏良女士,1983年出生,硕士学位。2008年至今,历任公司培训主管、总监助理、总监、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行政人资中心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之情形,亦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之情形。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78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大衣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衣海运")
	本次担保金额	110.16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至2025年7月9日,公司对大衣海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00万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3,505.3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以2025年7月9日汇率计算)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1.54%(不含本次担保,以2025年7月9日汇率计算)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为全资子公司大衣海运向中国船东互保协会申请出具担保函提供的反担保。全资子公司大衣海运向中国船东互保协会申请出具担保函,由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或其再保协会或其代理人为新海通35轮(该船舶由大衣海运运营)提供金额为110.16万美元的担保。2025年7月10日,海通发展向中国船东互保协会出具《担保函》,由海通发展提供110.16万美元的担保,其中110.16万美元为保证金。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80亿美元和1.50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大衣海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30日
注册地	OFFICE NO 12, 19/F HO KING COMM CTR NO 2-16 FA YUEN ST MONGKOK KL
注册资本	100,000港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15.30	14,060.37
	负债总额	10,600.50	10,886.86
	资产净额	3,214.80	3,173.51
	营业收入	910.18	5,400.16
	净利润	46.95	2,646.13

注:上述2024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中国船东互保协会出具担保函的具体信息如下:

(一)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担保受益人: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三)保证金额:110.16万美元

(四)保证方式:由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证期间:自《担保函》签署之日至担保事项解决之日。

(六)保证范围: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或其再保协会或其代理人为新海通35轮出具《担保函》所产生的责任、损失、利息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7月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53,505.30万元人民币(以2025年7月9日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54%。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3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落实推进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以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誉诺金(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诺金")价值为100万元的100%股权以及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对誉诺金及其下属11家标的项目公司合计255.84亿元的债权设立自益型财产权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并拟以该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内部审议及公告情况

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1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临2024-015)及《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编号:临2024-016)等相关公告。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重大资产重组(2025年3月修订)》等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注册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未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交易日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前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公司最近一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资产交付和过户,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交易是在公司完成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的基础上实施的信托受益权抵偿债务交易,交易对方以抵消金融债权形式支付交易对价。

(一)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

2023年11月21日,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已完成。根据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签署的《信托合同》《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誉诺金100%股权和誉诺金及标的项目公司合计约255.84亿元的债权已于2023年11月20日向建信信托完成交付。

(二)抵偿金融债务

本次交易对方为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法院裁定等方式通过《债务重组计划》的境内外债券持有人及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金融债权人。

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已向前述全部交易对方发出了书面通知,对应信托抵债金额240.0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抵债交易的金额为223.48亿元,相关信托受益权份额在建信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仍在进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16.53亿信托份额抵债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按计划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4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持续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债务重组计划补充方案》,推动金融债务重组协议签订等各项工作。公司根据前述计划及方案与债权人签署相关协议后,涉及债权人豁免或调减公司对其的债务(包括本金、未支付利息及罚息),本次业绩预告中已考虑相关影响;

● 预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亿元到-55亿元;

● 预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3亿元到-63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亿元到-55亿元;

2、预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3亿元到-63亿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是否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63.8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4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3.13亿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为-1.2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为 -1.6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受公司房地产项目结转节奏等因素影响,公司上半年房地产结转项目较少,公司结转收入下降,从而导致了净利润下降。

随着公司债务重组工作的持续推进,整体资金成本维持在较低水平,但债务存量金额仍然较大,且随着房地产存量项目竣备、交付、结转,可承载利息资本化的项目载体量小,当期利息资本化率极低,从而财务费用仍处于高位。公司将持续推进《债务重组计划》,推动金融债务重组协议签订等各项工作,以进一步减轻公司财务费用压力。

公司坚决完成"保交楼"要务,持续推进债务重组,聚焦业务开展,坚持提质增效,坚定"全面转型产业新城服务商"战略方向,加快推动公司转型发展。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4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6月30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6.6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重组);

●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236.25亿元;

●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22.19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 自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公司新增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70亿元,目前相关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临2022-073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6.6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371.3亿元的债券重组以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35.32亿元)债券重组),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202.03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54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九通投资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存续余额为251.15亿元。债券存续余额变动原因主要为部分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注销持有的债券份额,前述注销债券份额行为系债券投资者基于自身原因及考虑对债权存续形式做出的自主安排,不涉及债务减免,不存在差异化兑付、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及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债券份额注销后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债务重组计划》对相关债权人持有的债权进行偿付。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49.6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3-004及临2023-006))。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信托计划设立,信托规模为25,584,674,850.7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2日披露的临2023-095号公告)。2024年3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上述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的最新《华夏幸福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已向全部交易对方发出了书面通知,对应信托抵债金额240.01亿元;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抵债交易的金额为223.48亿元,相关信托受益权份额在建信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仍在进行中。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

截至2025年6月30日,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174.54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43.00%;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61.71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2.90%,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1.85%。

二、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2.96亿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22.19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6.70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40.95亿元的16.37%,前述案件中,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的阶段
被告	债权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7,272.29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本金及利息合计27,262.29万元;被告赔偿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10万元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被告以应收账款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已立案
			7,378.47	请求判令解除原告、被告之间签订的《贷款和解协议》;被告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合计7,368.47万元;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费用10万元;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已立案
			4,651.43	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4,641.43万元;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10万元及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债权纠纷	3,187.66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本金及利息合计2,522.67万元;被告支付违约金664.99万元;被告承担本案包括诉讼费用、保全费、公告费等在内原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已立案
		保证合同纠纷	3,021.31	请求判令被告对子公司开立的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票面金额余额合计2,637.60万元及以汇票票据金额为基数计算的利息;被告对原告支付的律师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诉讼费,以上费用合计约3,021.31万元。	已立案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	1,014.0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欠付工程款项1,014.03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676.52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601.54万元;被告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313.60万元;被告支付其他损失费761.39万元;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已立案
			1,370.5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欠付工程款1,370.54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已立案
			1,170.87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170.87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已立案
			1,082.58	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工程款1,082.58万元及逾期付款期间的欠款利息;原告对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司法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投保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支出的保险费。	已立案
1,000万元以下案件					
被告/被申请人	合作方	其他纠纷类	7,012.46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类	4,595.64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类	1,307.89	原告/申请人要求被告/被申请人支付票据本金;被告/被申请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1,306.57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分为四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申请人与被告/被申请人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被申请人向原告/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二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三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继续履行;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四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被告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867.08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欠款8,867.08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判令原告对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	被告支付工程款4,348.23万元及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被告支付进度款逾期支付利息32.82万元;原告就上述工程款范围内于本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中优先受偿;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司法鉴定费。
			2,876.32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2,636.73万元;被告给付质保金及利息合计239.59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依法判决被告给付工程款2,470.49万元及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被告给付质保金224.72万元及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1,523.38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523.38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及保修金合计968.96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反诉原告的反诉请求;原告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5-31

债券代码:133269 债券简称:22国海0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5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发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国海02"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33269)。本期债券将于2025年7月15日支付2024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14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